



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R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樟律师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电话：020-84661266 传真：020-84663266

天地正·广州

地址：广州市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网址：www.gzrandr.com

天地正·佛山

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

网址：www.randr.cn

目 录

一、《清算组工作报告》.....	1-11
二、《关于提请表决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12-12
三、《关于表决是否放弃处置金盘东方公司名下车辆的报告》...	13-13
四、《表决票（债权人专用）》.....	14-14
五、《表决票（股东专用）》.....	15-15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清算组工作报告

(2021)粤01强清50号
金盘东方清算字第6-1号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2021年2月2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下称金盘东方公司）强制清算，并指定清算组。现清算组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金盘东方公司强制清算

2021年2月25日，广州中院依法作出（2021）粤01清申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盘东方公司强制清算。

2月26日，该院作出（2021）粤01强清50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

二、金盘东方公司基本情况

经查询，金盘东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9EYPOJ
-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三）住所：广州市同福东路488号13楼
- （四）法定代表人：关开正
-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六）成立日期：1998年6月5日
- （七）营业期限：1998年6月5日至1999年6月5日
- （八）经营范围：冷冻仓储服务
- （九）股东及持股比例：关开正持股比例51%、关开本持股比例48%、刘水保持持股比例1%
- （十）企业状态：已吊销，未注销
- （十一）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清算组已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签收法律文书

2021年3月2日，清算组签收（2020）粤01清申41号《民事裁定书》、（2021）粤01强清50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二）刊登清算公告

2021年3月4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金盘东方公司清算公告：金盘东方公司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9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金盘东方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

（三）刻制清算组印章

2021年3月8日，清算组刻制金盘东方公司清算组公章、财务专用章。

（四）开立清算组专户

2021年4月9日，经广州中院同意，清算组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开设金盘东方公司清算组专户。具体如下：

户名：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清算组

账号：15000106736843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五）调查工商信息

2021年3月10日，清算组前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金盘东方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调取工商内档资料。

（六）实地查看

2021年3月16日，清算组前往金盘东方公司的登记地址查看现场，其不在该地址经营。清算组在该地址粘贴清算公告。

（七）接管情况

1. 邮寄发出接管通知

2021年3月11日，清算组向金盘东方公司股东关开正（任职执行董事，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水保（任职监事）、关开本（任职总经理）邮寄发出《关于依法接管金盘东方公司的通知》，告知其于2021年3月26日前整理金盘东方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协助清算组办理接管事宜。

截至2021年3月26日，以上接管通知已被全部签收，但无人联系清算组移交金盘东方公司任何资料。

2. 前往股东住址沟通接管事宜

因金盘东方公司工商内档记载的股东身份证地址均未具体到门牌号，2021年4月2日，清算组前往广东省阳江市平冈派出所调取三名股东的具体居住地址。经值班民警查询答复，关开本已移居海外，刘水保与关开正的地址分别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平东村委会新寨村五巷2号、十二巷10号。

后清算组前往关开正住址与其沟通接管事宜。清算组依法向关开正释明金盘东方公司的清算情况及未配合接管的相关法律责任。但据关开正称，其不清楚金盘东方公司的经营情况，也无资料可移交给清算组。

另查刘水保不在身份登记地址居住，清算组在其居所张贴《公告》《关于依法接管金盘东方公司的通知》及《关于怠于履行义务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告知函》等文件。

3. 无法接管

基于上述情况，清算组未接管到金盘东方公司任何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020年4月2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传《关于怠于履行义务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告知函》，依法公告关于未协助接管金盘东方公司可能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涉诉情况

清算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查询金盘东方公司的涉诉、被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
1	(2002)海经执字第613号	中国农业银行 广州市城南支行	金盘东方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人民法院
2	(2020)粤0105执异106号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2020年7月10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05执异1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2002)海经执字第613号案的申请执行人，即上述两宗案件为同一债权标的。

（九）通知申报债权

2021年3月11日、15日、26日，清算组邮寄发出《申报债权通知书》，分别通知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及关开本申报债权。

（十）职工情况

由于未能接管金盘东方公司，清算组无法获知金盘东方公司的职工情况。

截至目前，无职工主动向清算组主张权利。

（十一）欠税、社保、公积金情况

2021年3月23日，清算组前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金盘东方公司欠缴公积金的情况。经查，金盘东方公司未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

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未能查询金盘东方公司的税务登记机关，清算组于2021年3月15日向金盘东方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税务机关，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邮寄发出《申报债权通知书》，通知其于2021年4月19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1年4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电话回复，其税务系统未查询到金盘东方公司的税务登记信息。

（十二）财产调查

2021年3月6日至4月9日，清算组对金盘东方公司开展财产调查。

期间，清算组分别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等调查金盘东方公司名下证券、车辆、不动产等情况。

此外，清算组通过各专业网站，调查金盘东方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情况。

四、财产状况

（一）现金

截至目前，清算组未接到金盘东方公司现金。

（二）银行存款

1. 申请广州中院协助查询

2021年3月2日，清算组申请广州中院协助查询金盘东方基本户开户信息及余额。

3月31日，广州中院反馈，未查询到金盘东方公司的基本户开户

信息。

2. 金盘东方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情况

依金盘东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金盘东方公司的验资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海珠办事处，账号为 078-801013566。

经查询，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海珠办事处的业务已划分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东路支行（下称农业银行同福东路支行）。

2021 年 4 月 15 日，清算组前往农业银行同福东路支行查询金盘东方公司验资户的余额、历史交易明细等信息。工作人员称，由于金盘东方公司的验资户账号为旧账号，需调取内档后才能查询相关信息，调取内档时间预计需要一个月。

截至目前，清算组未查询到金盘东方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信息。

（三）不动产

2021 年 3 月 26 日，清算组前往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调查核实金盘东方公司在广州市内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经查询，金盘东方公司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四）车辆

2021 年 3 月 24 日，清算组前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金盘东方公司在广州市内的车辆登记情况。

经查询，金盘东方公司名下有一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跃进牌小型汽车，车牌号码为粤 AJ4605。

截至目前，清算组未接管到该辆小汽车，也不清楚其具体停放位置。

（五）知识产权

清算组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等知识产权相关网站，核实金盘东方公司名下知识产权情况。

经查询，金盘东方公司名下无知识产权登记信息。

（六）证券

2021年4月9日，清算组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调查金盘东方公司的证券开户信息。

经查询，金盘东方公司无证券开户信息。

（七）对外投资

清算组通过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以及查阅金盘东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核查金盘东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金盘东方公司有对外投资信息。

（八）股东出资

依金盘东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1998年5月25日，广州海珠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海内验(98)022592号】：截至1998年5月25日止，金盘东方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RMB10,000,000.00)，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九）应收账款

因未接管到任何财务账册，清算组无法核实应收账款情况。

（十）金盘东方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可积极提供财产线索

若金盘东方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发现金盘东方公司财产线索的，请书面提供给清算组。清算组将依法予以调查及追缴。

六、关于债权情况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目前，共有 1 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 1 笔债权，申报金额为 5,737,205.65 元。

（二）债权审核原则

上述申报的债权为已取得生效《民事调解书》的债权，清算组依《民事调解书》予以审查确认。

（三）债权审核结果

依上述债权审核原则，清算组初审结果如下：

确认债权 1 笔，初步确认金额 5,596,504.94 元，其中 3,600,376.59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1,996,128.35 元确认为劣后债权，其余 140,700.71 元不予确认。【详见附件：《金盘东方公司债权核查表》】。

对于上述债权审核初审结果，若日后清算组发现金盘东方公司还款情况的，应从初审确定债权审核结果中予以扣减。

（四）提请债权人会议等核查债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参照上述法律规定，清算组将相关债权审查情况编制成《金盘东方公司债权核查表》，依法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至2021年5月11日17:30届满。

若金盘东方公司、债权人有异议的，可在2021年5月6日17:30前向清算组书面提出异议，由清算组书面答复；若金盘东方公司、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可在债权人会议核查期（2021年5月11日17:30前）结束后15日内向广州中院起诉。

七、清算组费用

（一）清算组已垫付清算费用人民币753.00元

暂计至2021年4月23日，金盘东方公司支出清算费用753.00元。具体如下：

1. 刻章费：480.00元；
2. 邮寄费：132.00元；
3. 交通费：141.00元。

上述清算费用由清算组先行垫付，日后将从金盘东方公司财产中随时返还。

（二）拟提请广州中院核准本案清算组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管理人履行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管理人报酬由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依据本规定确定。”

本案，清算组接案后，迅速完成财产调查、工商调查等工作。

依《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中介机构收费办法》（穗中法〔2015〕208号）第四条规定，结合工作量及付出，清算组拟依法申请广州中院核准本案清算组报酬。

八、关于报告及文件等送达方式

为顺利推动金盘东方公司清算程序，方便债权人、股东等参与本案，本案的工作报告及附件、日后工作进展及资产处置情况等相关报告及文件，清算组将通过 E-mail 或短信、电话的方式予以通知，在清算组网站（<http://www.gzrandr.com>）或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号：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进行公告。

请随时关注金盘东方公司清算案的动态。

九、下一步工作

（一）跟进农业银行同福东路支行出具金盘东方公司验资户余额、历史交易明细的查询结果；

（二）如无新的财产线索，清算组将申请广州中院依法终结金盘东方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送：金盘东方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金盘东方公司债权核查表》

2.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金盘东方公司债权核查表

序号	债权编号	申报人	申报情况							债权确认情况							确认依据	有无担保财产	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是否超过执行期间
			总额(元)	本金(元)	一般债务利息(元)	加倍迟延履行利息、罚金等(元)	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元)	其他(元)	债权性质	总额(元)	本金(元)	一般债务利息(元)	加倍迟延履行利息、罚金等(元)	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元)	其他(元)	债权性质				
1	4-1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37,205.65	1,248,226.00	2,471,214.30	1,996,128.35	21,637.00	0.00	普通债权	5,596,504.94	1,242,806.00	2,335,933.59	1,996,128.35	21,637.00	0.00	普通债权, 3,600,376.59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1,996,128.35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1.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凭证(借据); 2. (2001)海经初字第880号《民事调解书》; 3. (2002)海经执字第613号-2《民事裁定书》; 4. (2002)海经执协字第613号-1《协助执行通知书》; 5. 《拍卖成交确认书》; 6. 《成交报告书》; 7. 《案件呈批表》; 8. 《款项处理通知》; 9. 收据3份; 10. 《委托资产分户转让协议》; 11. 《分户转让协议》; 12. (2020)粤0105执异106号《执行裁定书》。	无	否	否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关于提请表决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2021)粤01强清50号

金盘东方清算字第6-2号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下称金盘东方公司）强制清算案【(2021)粤01强清50号】，清算组正在办理。

为保障金盘东方公司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参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清算组制定了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对需经债权人、股东表决或核查的事项，清算组将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或股东会议（含现场会议、书面会议、网络会议等）进行表决或核查。

对于清算组向债权人、股东提交的《债权人/股东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上载明的地址邮寄的通知、报告、文件等，无论是否签收及是否为本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

除债权核查、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15天外，其余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7天；如表决或核查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权人、股东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逾期提出异议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表决或核查事项。

请各债权人、股东表决上述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议议事规则，并于2021年5月11日17:30前将表决票交至清算组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特此报告。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卢列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主送：金盘东方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表决票》

2.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关于表决是否放弃处置金盘东方公司名下车辆的报告

(2021)粤01强清50号

金盘东方清算字第6-3号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下称金盘东方公司）强制清算案【(2021)粤01强清50号】，清算组正在办理。现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放弃处置金盘东方公司名下车辆。

一、金盘公司车辆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金盘公司名下登记有一辆机动车，具体如下：

种类	车牌号码	品牌	型号	状态
小型汽车	AJ4605	跃进	NJ1041DAS	达到报废标准

二、处置方案

由于上述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且下落不明，清算组建议放弃处置该车辆。

三、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为依法推进金盘东方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股东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金盘东方公司名下车辆？

请各债权人、股东表决上述方案，并于2021年5月11日17:30前将表决票交至清算组处；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特此报告！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送：金盘东方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表决票》

2.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表决票（债权人专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金盘东方公司名下车辆？		
债权人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1. 债权人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各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5月11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清算组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清算组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清算案 表决票（股东专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股东会议议事规则》？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金盘东方公司名下车辆？		
股东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1. 股东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各股东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5月11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清算组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广州金盘东方冷冻仓储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